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交訴字第12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詹國昌

上列被告因肇事遺棄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28442號），業經辯論終結在案。茲因本案過失傷害罪部分，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呂世文

法 官 孫立婷

法 官 陳華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佑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